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在西藏及南亚地区执行。正厅级及以下，副厅级、高级别正处级及以下，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以上口岸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处，外事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主要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相关规定，

为统一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我们对《临时出国人员费用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超标准，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赞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双重控制制度。出访团组应事先填报《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住宿。部级及以上人员安排干部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住宿费由单位据实报销。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临时出国团组的经费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与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出国任务

书、护照、机票、签证和中心出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

批次、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控制经费支出，不得将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

部门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

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国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法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

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

或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海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部、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中央企业、

附 1:

田 公 成 社 由 國 際 經 濟 研 究 會 提 出 之 計 劃

一、田 公 成 社 之 概 況
二、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概 況
三、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概 況
四、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方 針
五、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方 針

六、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效 益
七、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效 益
八、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風 險
九、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風 險

十、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成 果
十一、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成 果
十二、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展 望
十三、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展 望

十四、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總 結
十五、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總 結
十六、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報 告
十七、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報 告

十八、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評 估
十九、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評 估
二十、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結 束
二十一、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結 束

二十二、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總 計
二十三、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總 計
二十四、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報 告
二十五、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報 告

二十六、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總 計
二十七、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總 計
二十八、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報 告
二十九、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報 告

三十、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總 計
三十一、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總 計
三十二、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報 告
三十三、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報 告

三十四、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總 計
三十五、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總 計
三十六、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報 告
三十七、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報 告

三十八、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總 計
三十九、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總 計
四十、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報 告
四十一、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報 告

四十二、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總 計
四十三、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總 計
四十四、田 公 成 社 之 經 營 報 告
四十五、田 公 成 社 之 財 務 報 告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缅甸

美元

90

50

35

伊斯兰堡、拉合尔、

其他城市

美元

135

30

30

卡拉奇

美元

70

30

30

奎达

美元

60

30

30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0

30

美元

160

50

30

美元

150

5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2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8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苏丹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塞内加尔		美元	12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0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葡萄牙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75	30
188	波兰		美元	180	45	40
189	捷克		美元	280	80	50
190	斯洛伐克		美元	200	80	50
191	波兰		美元	200	80	50
192	捷克		美元	200	70	50
193	斯洛伐克		美元	200	65	50
194	波兰		欧元	90	38	38
195	斯洛伐克		美元	12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特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